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新進人員公開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土銀保經 105 年度新進人員公開甄試專區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公告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簡介

臺灣土地銀行為拓展業務範疇，提供客戶更佳的選擇，規劃成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土銀保經)，並透過母公司臺灣土地銀行通路銷售保險商品。土銀保經設立後可參酌市場現況，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引進各家產、壽險公司之保險商品，使臺灣土地銀行可銷售之保險商品更為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從而協助臺灣土地銀行發展銀行保險業務，提高經營績效。

二、願景

打造誠信專業服務品牌、開創整合行銷最大效益。為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之理財服務，結合銀行整體資源，提升商品競爭能力，行銷銀行保險業務，積極增益保險經紀盈收，創造客戶、銀行及本公司三贏局面，朝向優質保險經紀人公司發展。

三、薪資福利

土銀保經係國營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正式進用之員工將依土銀保經薪給規定給予適當穩定之薪資、獎金福利，並訂定合理之升遷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3
貳、甄試類組、需才地區、工作內容、資格條件、錄取名額及筆試科目	4
參、甄試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6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資料	7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1
捌、筆試成績複查	12
玖、測驗結果	12
拾、錄取及進用	13
拾壹、待遇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15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09:00 至 105年7月21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5年8月1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5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5年8月8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5年8月8日(星期一)12:00 至 105年8月9日(星期二)12: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5年8月30日(星期二)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5年8月30日(星期二)09:00 至 105年8月31日(星期三)12: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5年9月2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5年8月30日(星期二)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5年9月3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5年9月12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組、需才地區、工作內容、資格條件、錄取名額及筆試科目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21 名(正取 3 名、備取 18 名)。各甄試類組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壽險簽署人員	六	台北市 (J030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取得「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3.具有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下列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身保險業務員。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4)財產保險業務員。 (5)人身保險代理人。 (6)財產保險經紀人。 (7)財產保險代理人。 2.最近 1 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人身保險經紀人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3.如前項證明已逾 1 年以上者，得另檢附最近 1 年內受人身保險經紀人在職教育訓練 16 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科目(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及英文 ◎題型：公文寫作(國文)、選擇題(英文) 2.專業科目(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學概要及保險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1 (6)
保險輔導人員	五	台中(含)以北(註 3) (J0302)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取得以下測驗合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身保險業務員。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4)財產保險業務員。 3.具有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商品企劃、行政或行銷之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科目(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及英文 ◎題型：公文寫作(國文)、選擇題(英文) 2.專業科目(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學概要及保險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1 (6)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書者： (1)人身保險經紀人。 (2)人身保險代理人。 (3)財產保險經紀人。 (4)財產保險代理人。		
行政人員	五	台北市 (J030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專業證照：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及「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p> <p>3.具有金融業、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p> <p>2.取得下列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者： (1)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人身保險經紀人。 (4)人身保險代理人。 (5)財產保險經紀人。 (6)財產保險代理人。</p>	<p>1.普通科目(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 公文寫作(國文)、選擇題(英文)</p> <p>2.專業科目(60%)： 保險學概要及保險法概要 ◎題型：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p>	1 (6)

-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3.保險輔導人員經錄取後，需能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調派台中、新竹或台北之轄區駐點任職。

參、甄試方式

各類組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各甄試類組均測驗二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4頁至第5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一)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起參閱「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新進人員公開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新進人員公開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5 年 7 月 21(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5年7月21日(星期四)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5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40	08:50~09:5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台北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一)起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5年9月3日(星期六)

(一)台北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105年8月30日(星期二)09: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測。

(三)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試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5年9月2日)以前取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及國籍具結書(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以下二者皆需檢附)：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請儘可能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4)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5)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

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

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至 8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甄試專區網頁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各甄試類組，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5.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
- 3.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2)筆試—普通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至 8 月 31 日(星期三)12:00 前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12: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增額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玖、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結果及錄取名單預定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由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榜示日起一年半內，視業務需要、職缺，主動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各甄試類組正取人員經通知且進用完竣，若有人員離職未足額時，始按各甄試類組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半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六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及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正本。
 -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所提供繳驗之資料經查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

拾壹、待遇

- 一、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土銀保經規定支薪：
 - (一)六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8,324 元，獎金另計)，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晉薪 1 級，敘支 570 薪點(月薪約 39,679 元，獎金另計)。
 - (二)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3,580 元，獎金另計)，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晉薪 1 級，敘支 495 薪點(月薪約 34,596 元，獎金另計)。
- 二、本項甄試人員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新進人員公開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一 般 體 格 檢 查 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檢 查 項 目	既 往 病 歷				
	作 業 經 歷				
	自 覺 症 狀				
	各系統之 物理檢查	呼 吸 系 統		血 液 循 環 系 統	
		泌 尿 系 統		消 化 系 統	
		神 經 系 統		皮 膚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聽 力 檢 查		左： (矯正：)	右： (矯正：)	
	視 力		左： (矯正：)	右： (矯正：)	
	辨 色 力			胸 部 X 光 (大 片) 攝 影	
	血 壓		/mmHg	血 糖	
	尿 蛋 白			尿 潛 血	
	血 色 素			白 血 球 數	
	血 清 丙 胺 酸 轉 胺 酶 (ALT 或 稱 SGPT)			肌 酸 酐 (creatinine)	
	膽 固 醇			三 酸 甘 油 酯	
其 他 必 要 之 檢 查					
應 處 理 及 注 意 事 項					
檢 查 醫 師 姓 名 (簽 章) 及 證 書 字 號					
檢 查 醫 療 機 構 名 稱、電 話 及 地 址					

註：一、體格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所規定項目實施。

二、限至各公立醫療院所（包括各軍醫院、榮民醫院、各院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進行檢查。